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87/05-06號 文件 ——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69/05-0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69/05-06(02) 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LS32/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不向需由照料者陪同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的歧視行為”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9/05-06(03) —— 秘書處所擬備2006年1月9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各個方案。在所探討的計劃當中，當局認為照料者計劃(即向需由照料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可能性最小，同時亦不會變為所有殘疾人士均受惠的減價措施。

4. 委員認為，制定《殘疾歧視條例》的目的是防止基於任何人殘疾而歧視他們的違法行為。該條例不應成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障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修改《殘疾歧視條例》，訂明選擇性地向某些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5.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的照料者計劃，委員普遍認為不可取，因為該項計劃未能完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並導致殘疾人士團體分化。只向需由照料者陪同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卻不向其他殘疾人士提供相同優惠，這樣的做法並不公平。此舉亦違背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目標，因為可以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將會被排除在該計劃之外。

6. 在擬訂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計劃方面，委員認為，有關計劃應盡可能涵蓋所有類別的殘疾人士。然而，為了加快有關程序，可考慮先為領取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又喪失100%謀生能力的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然後再將優惠擴展至惠及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分階段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6段載述的建議方法，諮詢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兩間鐵路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電車營辦商，並在兩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舉行會議，聽取殘疾人士團體對建議方法的意見。在接獲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回應後，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有關營辦商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訂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0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07	主席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立法會CB(1)787/05-06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08 – 000959	政府當局 主席 平機會	<p>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869/05-06(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只向某些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意見，他詢問有否任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實際方法，包括修訂法例，使《殘疾歧視條例》某些條文不適用，以便令選擇性地只向某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法此點清晰無誤</li> <li>— 儘管《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第8(9)及(10)條載有類似的例外條文，訂明在指明情況下，該條例的某些條文不適用，但平機會認為，考慮到反歧視法例的整體精神，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引入此等例外條文的理據</li> <li>— 平機會強調，倘若是否享有票價優惠的資格是參照殘疾類別而定，便須有足夠的理據支持</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00 – 001851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譚耀宗議員認為，只向需由照料者陪同才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卻不向無需照料者協助乘搭交通工具並努力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相同優惠，此做法不公平</li> <li>– 政府當局解釋，透過確定需由照料者協助乘搭交通工具的特殊需要，照料者計劃可有效消除不利於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因素(即需支付雙重車資)。這樣做有助早日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無需經過冗長的立法程序，以減低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風險。要推行照料者計劃，當局將會擬訂用來評估是否需由照料者協助的適當方法</li> </ul>	
001852 – 003317	張超雄議員 平機會 主席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張超雄議員認為，照料者計劃未能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亦對無需照料者協助乘搭交通工具並努力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不公平。事實上，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的目的是迎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張議員不信服，選擇性地向某類別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因為若某項歧視作為的目的是合理地迎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則該條例第50條可為該項歧視作為提供抗辯理由。為迎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給予他們票價優惠，與向某類別的受助人發放傷殘津貼以減輕他們的困境的措施一致</li> <li>– 平機會的意見是，倘若政府當局有意引用特別措施作為抗辯理由，以抗衡相關但被排除於票價優惠範圍之外的殘疾人士的投訴，便應作好準備，顯示他們被排除在優惠範圍之外並非任意妄為或不公平的做法，而是有實質數據支持的。關於</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行動困難程度較大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平機會認為，倘若可提供實質證據，顯示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整體上因行動不便而受到的不利影響較其他人大，以特別措施作為抗辯理由或可成立。關於向選定類別的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是否合法的問題，平機會認為，傷殘津貼在《殘疾歧視條例》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已引入，雖然迄今為止，並沒有不獲發放該項津貼的殘疾人士作出投訴，但不能就此得出任何肯定的結論，以為不獲發放該項津貼的殘疾人士不能以歧視為由挑戰有關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認為，發放傷殘津貼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問題超越了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會較為恰當</li> <li>— 劉健儀議員認為，倘若向選定的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確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有關法例應予以修訂，以糾正這種情況</li> </ul>	
003318 – 00553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平機會 助理法律顧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家驊議員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類似的情況下，某殘疾人士基於殘疾而受到較另一個非殘疾人士為差的待遇時，便會出現直接歧視的情況。因此，為了確定是否存在歧視，便要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第6條的規定，將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作出比較；</li> <li>(b) 殘疾人士可能因為殘疾所造成的低收入問題而受苦。因此，有理據支持以票價優惠的形式提供經濟援助，以紓緩他們的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殘疾歧視條例》第50條的例外條文應</li> </ul> </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適用，而選擇性地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應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因為有關作為的用意是因應某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的經濟狀況，迎合他們的特別需要；及</p> <p>(c) 不應利用《殘疾歧視條例》作為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藉口。</p> <p>— 平機會表達以下的意見：</p> <p>(a) 為確定是否存在《殘疾歧視條例》第6條所指的歧視行為，通常會考慮將某個案與另一個案作出比較，而兩者的情況須相同或無重大分別。有關比較並非在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作出，而是與沒有該特定類別殘疾的人士作出。這與作為《殘疾歧視條例》藍本的澳洲法例一致；及</p> <p>(b) 有不同類別殘疾情況的殘疾人士可能要面對相同或類似的困難。不宜假設某類困難只局限於有某類別殘疾情況的殘疾人士。倘若有關計劃所針對的困難是殘疾造成的低收入問題，面對此問題的殘疾人士顯然不只限於有某種特定類別殘疾情況的人士，而可能包括很多其他類別殘疾情況的殘疾人士。倘若某個計劃只涵蓋某類別的低收入殘疾人士，但忽略或蓄意不協助有其他類別殘疾情況而低收入水平相若的人士，這將不符合平等的原則。</p> <p>— 平機會及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殘疾歧視條例》第8條，該條規定，根據第6條比較殘疾人士</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或非殘疾人士的個案，只可將有關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個案互相比較。他們同時亦提述有關的司法當局，以說明法庭如何應用此項條文</p>	
<p>005534 – 010419</p>	<p>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 王國興議員表示關注，指不應將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作為不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藉口。事實上，應先向行動不便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然後再擴展至涵蓋所有類別的殘疾人士。政府作為地鐵有限公司的大股東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股東，應帶頭向使用鐵路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應在專營巴士公司的專營權續期時，敦促該等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 政府當局解釋：</p> <p>(a) 照料者計劃是一個較易入手的方法，因為該計劃最不容易受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投訴的挑戰，但同時亦不會變為所有殘疾人士均受惠的減價措施。另一方面，在沒有適當地證明身體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票價優惠，可能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p> <p>(b) 政府當局將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一步商討既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又獲小組委員會同意的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的可行計劃，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財政影響；及</p> <p>(c) 政府批出巴士專營權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提供適當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鐵路公司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0 - 01154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耀忠議員表示關注，儘管自2002年以來立法會議員連番呼籲，殘疾人士也一再要求，但當局在敦促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並未盡力。他亦關注到，照料者計劃會分化殘疾人士，而在實施該計劃後，政府當局便會停止為其他殘疾人士爭取票價優惠。他因而認為，應向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如有需要，可修改法例。他進一步指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將會鼓勵他們多乘搭交通工具。結果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新的收入來源</li> </ul>	
011542 - 012127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國雄議員表示關注，為了協助解決殘疾人士在融入社會時所面對的問題，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事不容進一步拖延。受惠人數應盡可能涵蓋所有殘疾人士。倘若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做法受到不獲提供優惠的殘疾人士的挑戰，便應進行檢討，以便改進有關計劃</li> </ul>	
012128 - 01281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以《殘疾歧視條例》第50條有關特別措施的抗辯理由作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依據</li> <li>- 關於向已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屬自願性質，而有關準則亦較傷殘津貼寬鬆</li> </ul>	
012820 - 015312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湯家驊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殘疾歧視條例》第8及50條，尤其是第50(c)條，應足以提供可靠依據，讓有關方面在不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情況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首個受惠於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組別進行討論。考慮到已有評估機制可盡量減少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行政工作，委員同意首先向領取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而又喪失100%謀生能力的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他們又同意，倘若有關各方認為此做法可取，會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為此做法提供依據</li> <li>—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做法預料在實行方面的問題較少，尤其是涉及確定殘疾人士及潛在受惠人數目的問題，而這兩點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所構成的財政影響有一定關係</li> <li>— 就實施時間表進行討論，並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屬意的做法先諮詢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然後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殘疾人士及營辦商出席會議</li> </ul>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5313 – 015423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0日